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高翠、刘静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大楼 1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

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徐文

电话：0512-8067338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